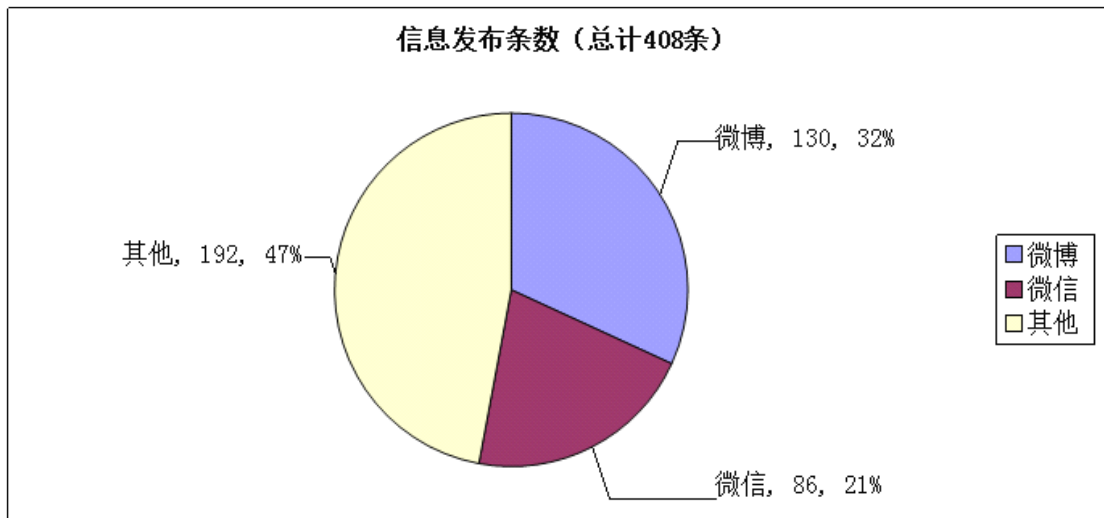


济宁市国资委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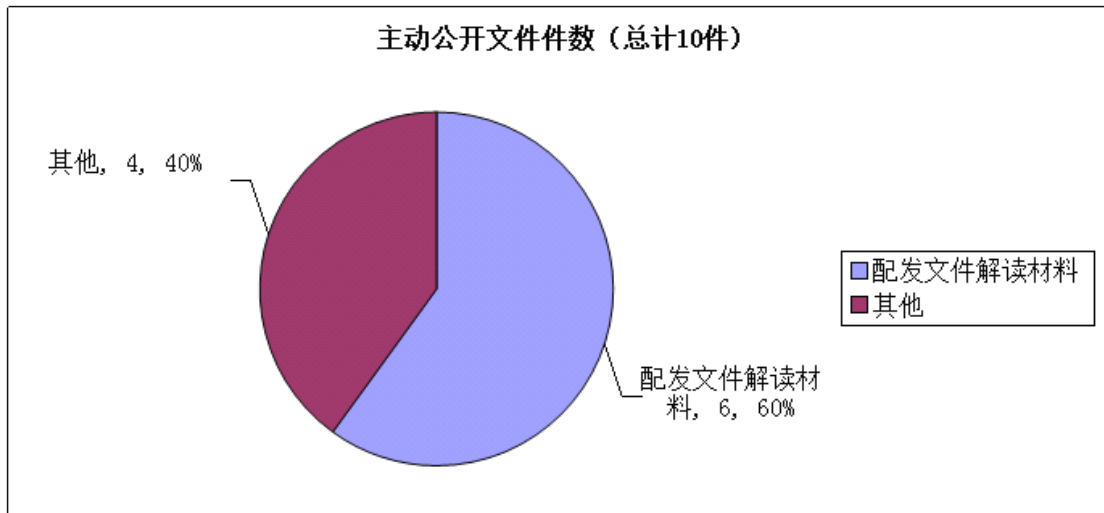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济宁市国资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文件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不断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机制、强化监督考核、优化平台建设，不断提高公开意识、加大公开力度、规范公开工作程序、完善申请流程，建立健全加强信息公开和回应社会关切工作机制。积极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公开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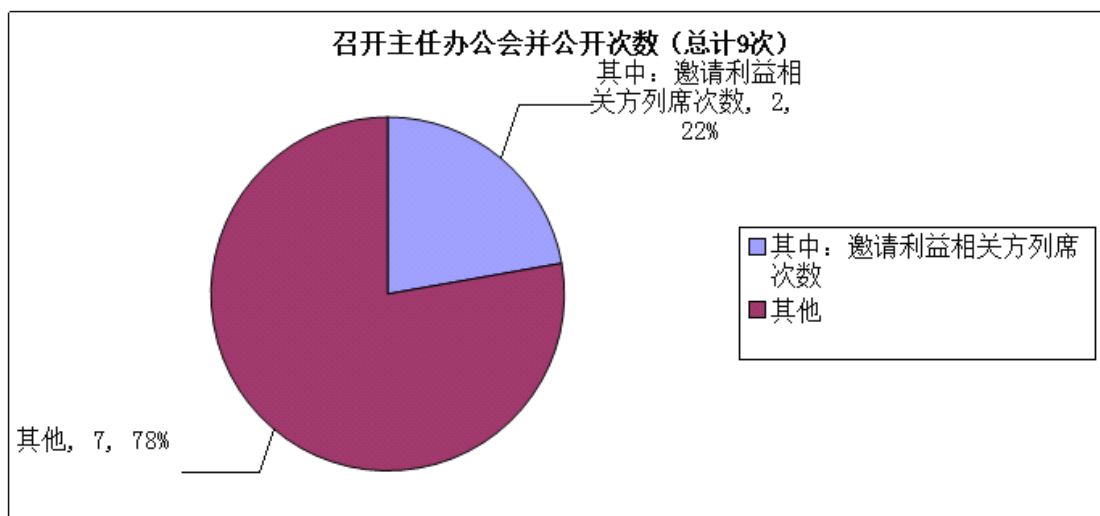
2019 年度，济宁市国资委通过互联网站、微信客户端编发信息共计 408 条，微博信息发布量 130 余条，微信信息发布量 86 条；



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，按时答复 1 条；主动公开文件 10 件，配发文件解读材料 6 件；



全年度召开主任办公会 9 次，公开了 9 次，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办公会 2 次；



2019 年度市国资委主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7 件，公开 7 件；编发《济宁国资监管信息》24 期，并赠阅各市管企业、县级国资机构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3	9.20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市国资委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、工作效率和服务意识等方面还存在部分问题和不足：

一是信息公开的认识不够深刻。部分科室、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深刻，重视程度不够，工作的积极主动性不高。

二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不够完善。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中都是兼职参与，业务不熟练，时间不充足，法规不熟悉，不能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热点、焦点问题。

三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。有的科室和单位没有认真梳理出信息公开范围和公开重点，不能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甚至不能按照法定时限公开政府信息，公开方式需要进一步优化。

四是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不够健全。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、监督考核等各项信息公开制度机制还不够完善，工作的规范性、制度化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